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回到期理财产品32,500万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44,000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漳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会展中心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收回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2,500万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000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0180)、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018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汇率看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09期G款、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50214Z)、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686)、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687)、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DWJCSZ25033)、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43期(月月滚利11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购买的理财期限分别为:32天、59天、61天、39天、70天、29天、59天、61天、35天、2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01期G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561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本息进行了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32,500万元，已收回本金合计32,500万元;实现收益49.33万元。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理财的公司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金额	保底收益率	预期最高收益率	保底收益	预期最高收益	存续期(天)
1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漳浦支行	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485%	2.15%	2.64	3.82	32
2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01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0.84%	2.39%	3.26	9.27	59
3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0181)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0.85%	2.40%	3.69	10.43	61
4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30%	2.35%	6.95	12.55	39
5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09期G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40%	1.99%	3.84	19.08	70
6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50214Z)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05%	2.10%	6.67	13.35	29
7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6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0.84%	2.35%	3.26	9.12	59
8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68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0.85%	2.36%	3.69	10.25	61
9	深圳市新旗滨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会展中心支行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DWJCSZ25033)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1.30%	2.50%	2.49	4.79	35
10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43期(月月滚利11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0.85%	2.25%	6.52	17.25	23
合计						44,000			43.01	109.92	

注:上表"合计"金额与按分项数据相加金额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2,000万元

(1)产品名称: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

(2)投资期限:32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1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2月10日

(7)产品挂钩指标:XAU/USD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485%—2.150%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参考年化期权净收益=∑每日年化期权收益-本金金额×年化管理费率/360，其中每日参考年化期权收益=本金金额×参考年化期权收益率/360，只舍不入。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0180)2,4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0180)

(2)投资期限:59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1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0日

(7)产品挂钩指标: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4%;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39%。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0181)2,6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0181)

(2)投资期限:61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1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2日

(7)产品挂钩指标: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5%;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40%。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4、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汇率看跌)5,000万元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汇率看跌)

(2)投资期限:39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1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2月17日

(7)产品挂钩指标: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高档收益率:2.35%;中档收益率:2.15%;低档收益率:1.30%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5、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09期G款5,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09期G款

(2)投资期限:70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1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1日

(7)产品挂钩指标: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0.40%+1.59%×N/M，0.40%，1.5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4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1.9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6、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50214Z)8,000万元

(1)产品名称: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50214Z)

(2)投资期限:29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1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2月14日

(7)产品挂钩指标:欧元对美元汇率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年化收益率=1.05%+1.05%×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欧元对美元汇率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欧元对美元汇率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285，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285]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BFIX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7、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686)2,4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686)

(2)投资期限:59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1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4日

(7)产品挂钩指标: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4%;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35%。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8、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687)2,6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687)

(2)投资期限:61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1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6日

(7)产品挂钩指标: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5%;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36%。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9、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新旗滨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DWJCSZ25033)2,000万元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DWJCSZ25033)

(2)投资期限:35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1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2月28日

(7)产品挂钩指标: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AU9999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30%至2.50%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30%

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1.30%，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20%，预期年化收益率=1.30%+1.20%=2.50%;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04%，预期年化收益率=1.30%+1.04%=2.3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存款本金×保底收益率×产品期限÷365(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存款本金×浮动收益率×产品期限÷365(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43期(月月滚利11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00万元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43期(月月滚利11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投资期限:23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5年2月5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2月28日

(7)产品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02月06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6.2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7.6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等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下限价格且小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进行日常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71OX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姚志萍

注册资本:263,912.788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资本:29,438,779.124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595X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7,426,272.664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35,640,625.708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注册资本:4,378,241.850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资本:1,591,492.846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58X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资本:2,935,208.039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8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详见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三)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43,701.51	3,191,524.61
负债总额	2,063,267.11	1,698,234.15
净资产	1,480,434.40	1,493,290.46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本金余额为9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33.30%。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理财投资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2025年2月9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576,5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101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110,000万元)，已收回482,500万元(83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94,000万元(18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83期(14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84	
2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0.34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09期C款	15,000	15,000	31.0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3,000	5.92	
5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415)	3,000	3,000	6.62	
6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416)	3,000	3,000	6.62	
7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69	
8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4期(月月滚利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3.06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098期人民币产品	3,000	3,000	6.02	
10	中国光大银行XINX01_CPSMS 29天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86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B款	10,000	10,000	19.45	
12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8期(礼财日A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19	
13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685)	2,000	2,000	4.68	
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665)	2,000	2,000	4.68	
1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298期人民币产品	3,000	3,000	5.44	
16	中国银行(福建)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094	5,000	5,000	2.73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774)	3,000	3,000	12.48	
18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	5,000	5,000	4.58	
1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4期D款	10,000	10,000	14.01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5,000	5.95	
2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26期G款	8,000	8,000	12.96	
22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6.11	
23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348Z)	5,000	5,000	8.55	
24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16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17	
2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450期人民币产品	5,000	5,000	9.18	
26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21	5,000	5,000	3.6	
27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27	4,000	4,000	7	
28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9DT)	3,000	3,000	5.02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25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39.04	
30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4.16	
31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09	5,000	5,000	8.96	
32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月月存第2期产品09	5,000	5,000	8.96	
3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58期Q款	10,000	10,000	21.61	
3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5,000	10.95	
3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5,000	11.49	
36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75	
37	中国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646Z)	5,000	5,000	9.72	
3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531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10,000	19.37	
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73期(月月滚利6期17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3	
40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67	4,000	4,000	11.23	
4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8129)	4,000	4,000	7.23	
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6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17	
43	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	2,000	2,000	4.49	
44	中国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804Z)	1,000	1,000	1.97	
45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10	5,000	5,000	9.17	
46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产品10	5,000	5,000	9.58	
47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88	7,000	7,000	13.13	
48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92	5,000	5,000	15.31	
4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97期E款	7,000	7,000	14.05	
5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97期E款	10,000	10,000	20.08	
51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35DT)	3,000	3,000	4.78	
52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8.4	
5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5,000	8.49	
54	中国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950Z)	5,000	5,000	15.14	
5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8347)	3,000	3,000	5.48	
56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415672)	5,000	5,000	2.16	
57	中国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010Z)	5,000	5,000	10.11	
5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8340)	2,000	2,000	3.68	
5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826期人民币产品	5,000	5,000	15.88	
6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627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10,000	16.02	
61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415861)	2,400	2,400	4.52	
62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415862)	2,600	2,600	11.33	
63	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	2,000	2,000	4.47	
64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11	5,000	5,000	8.57	
65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产品11	5,000	5,000	8.57	
66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37期(月月滚利8期承接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1.16	
67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5	7,000	7,000	19.6	
6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52期A款	7,000	7,000	6.15	
6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52期A款	5,000	5,000	4.39	
70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96	
71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42DT)	3,000	3,000	5.13	
7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5,000	10.68	
73	中国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372Z)	5,000	5,000	6.95	
7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722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10,000	16.12	
7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8632)	1,000			1,000
7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8632)	1,000			1,000
7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8632)	1,000			1,000
78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5期产品2	12,000	12,000	21.5	
79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78期(月月滚利9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7.98	
80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79期(月月滚利GBPUSD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9.53	
8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44期C款	7,000	7,000	11.86	
8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44期C款	2,000	2,000	3.39	
83	中国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449Z)	8,000	8,000	12.27	
8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01期G款	12,500	12500	14.99	
8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5,000
86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733	5,000			5,000
87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88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561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5	
89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	15,000			15,000
9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5000	9.34	
9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5年TGG25300008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10,000
92	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	2,000			2,000
93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0180)	2,400			2,400
94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0181)	2,600			2,600
9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5,000
9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09期G款	5,000			5,000
97	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50214Z)	8,000			8,000
98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686)	2,400			2,400
99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687)	2,600			2,600
100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DWJCSZ25033)	2,000			2,000
101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43期(月月滚利11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合计		576,500	482,500	874.16	9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1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9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八、备查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2/13	—	2025/2/14	2025/2/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10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8,613,6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420,00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97,193,6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298,420.2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4.64%。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98,613,681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42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7,193,68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98,420.25元。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193,681×0.25)÷98,613,681≈0.2464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64)÷(1+0)=(前收盘价格-0.246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2/13	—	2025/2/14	2025/2/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2-87520886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00.00万元到17,40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5,900.00万元到17,200.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30.00万元到-48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0.00万元到-3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00.00万元到-75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131,900.00万元到133,9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东莞有方内部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决议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的融资需求，预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决议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92618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慷
注册资本	9,199.4495万元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生产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12.31(经审计)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923.42	193,553.22
	负债总额	82,228.79	109,357.35
	净资产	74,694.63	84,195.87
	营业收入	93,192.49	256,9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3.16	9,52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80.13	8,900.79

经核查，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担保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微"或"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本次交易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06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997.96万元，经与四川天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企业")、四川天微安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安全")、成都天微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智造")(以上合伙企业简称"投资平台")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价值为1,0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天微企业增资75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25%的股权，天微安全增资30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10%的股权，天微智造增资15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5%的股权，天微电子增资8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77.59万元，非货币性资产出资22.41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60%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后，成都天微将以军工技术为依托，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安全防护细分领域的"人工智能+行动"，积极探索拓展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防护细分领域的多场景应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成都天微已完成更名，由"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改为"成都天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智能科技")，取得成都市双流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与公司、天微企业、天微安全及天微智造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天微智能科技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 名称:成都天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097420641B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曾松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6日

8.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根据《增资协议》，天微电子及天微企业、天微安全及天微智造合计向天微智能科技增资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997.96万元，经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价值为1,0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天微企业增资750.00万元(对应天微智能科技注册资本75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25%的股权，天微安全增资300.00万元(对应天微智能科技注册资本30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10%的股权，天微智造增资150.00万元(对应天微智能科技注册资本15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5%的股权，天微电子增资8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77.59万元，非货币出资22.41万元，对应天微智能科技注册资本80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6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微智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微电子	1,000.00	100.00%	1,800.00	60.00%
天微企业	0.00	0.00%	750.00	25.00%
天微安全	0.00	0.00%	300.00	10.00%
天微智造	0.00	0.00%	1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218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10月31日，产品期限97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该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2月5日，收益兑付日为2025年2月7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共计3,000万元，公司获得理财收益共计16.23万元，收益符合预期。现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及时披露。

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含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218产品	3,000.00	2.04%	16.2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90.15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45.0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26	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82	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9.90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3.68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5.05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99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4.78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23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合计		53,000.00	48,000.00	608.94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